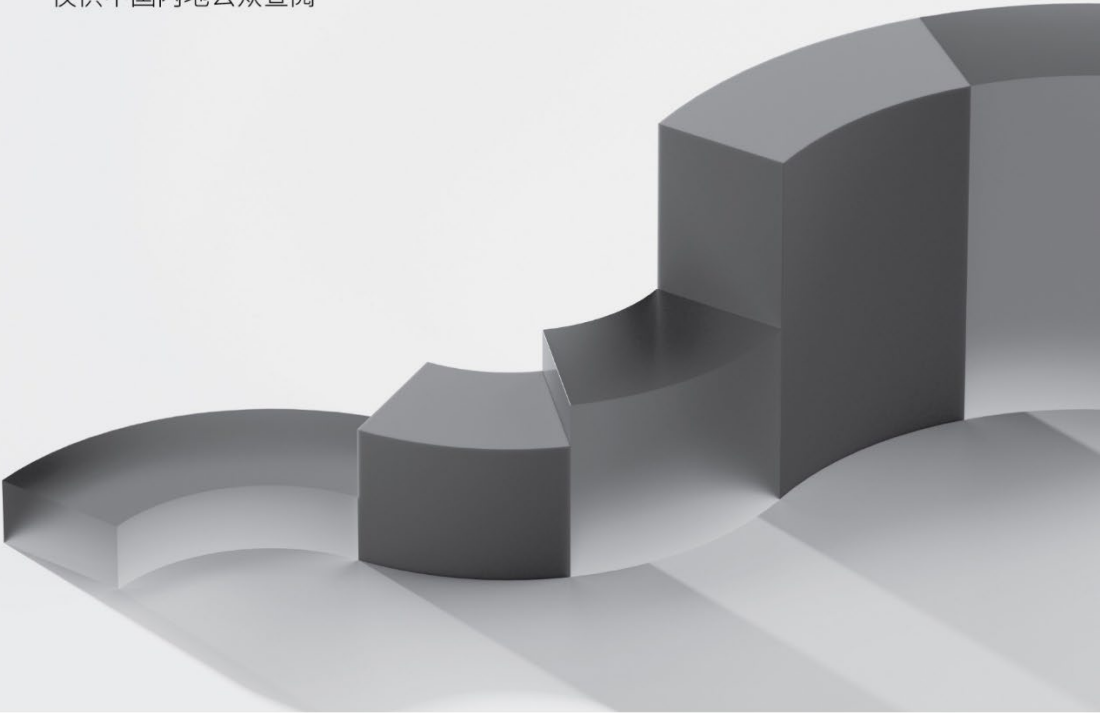


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年度报告－ 2025年6月30日（经审核）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内地与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也不应视作任何宣传。只有基于现时基金说明书（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中国内地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投资者应注意，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的股份类别之资产。

内容	页
投资报告	1 - 2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3
独立核数师报告	4 - 5
财务状况表	6
综合收益表	7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23
投资组合 - 未经审计	24 - 25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 未经审计	26
金融衍生工具详情 - 未经审计	27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敞口信息 - 未经审计	28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29 - 30
经营与管理	31

投资报告

投资政策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是透过一个主要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以香港为基地或主要在当地经营之公司的证券投资组合，以提供予投资者长期资本增长（以港元计算）。

本基金的拟定资产配置如下：

70-100%	资产净值于香港股票
0-10%	资产净值于其他股票
0-30%	资产净值于债券*

*仅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在本财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未发生变动。

管理人的评论

市场回顾

于回顾期内，富时强积金香港基准回报率为 42%。

受地缘政治因素、人工智能领域投资热度减弱、美国企业对未来业绩展望趋于保守，以及中国市场缺乏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2024 年下半年开局疲软。然而，美联储的鸽派言论和美国宏观经济数据的改善，表明美国经济有望实现软着陆，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投资者的担忧。受益于美联储一次性降息 50 个基点以及中国各监管部门联合推出的宽松政策，香港股市在 9 月录得年内最强劲的单月涨幅。10 月，受美联储再次降息 50 个基点推动，市场继续上行，但这一涨势很快受特朗普赢得总统大选后引发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关税问题）以及对美国通胀前景的担忧所抑制。此外，11 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未能出台实质性刺激措施以推动中国经济增长，亦令投资者失望。

进入 2025 年上半年，由于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拜登政府在向特朗普政府交接前对多家中国大型企业采取的限制措施，市场承受显著下行压力。然而，特朗普总统就职后未立即实施新的关税措施，而是选择寻求与中方展开谈判，市场情绪因而有所缓和。这一政策态度的转变，加上中国对国有企业的支持措施以及 DeepSeek 等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进展，提振了投资者信心，尤其是在科技板块。4 月，香港股市因特朗普总统对全球贸易伙伴实施“解放日”关税政策以及中国的反制措施而承压下挫。然而，关于美国可能降低进口关税和降息的公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投资者的担忧。随着中美关税谈判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出台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在流动性充裕背景下，1 个月利息期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迅速下降，香港股市随后迎来反弹。

业绩回顾

在此期间，本基金的业绩低于基准，主要原因是选股不利。在健康护理、科技、工业、金融和必需消费品领域的选股均对本基金业绩产生拖累。此外，工业股的超配以及健康护理板块股票的低配，也对本基金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能源板块的低配、非必需消费品板块的个股选择，以及电讯板块的超配对本基金业绩作出了正面贡献。

在股票层面，对阿里巴巴的低配是本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最主要原因，该股受益于核心电商业务稳定迹象、DeepSeek 的发布，以及投资者对中国人工智能受益股的热情。百胜中国因消费趋势疲软而表现不佳，比亚迪电子和舜宇光学等科技股则因智能手机销售疲软而股价下跌。工业板块方面，重型卡车制造商潍柴动力表现不佳，原因是投资者担忧宏观经济疲软可能会延缓重卡行业周期复苏。而在健康护理板块，生物科技股的低配造成了不利影响。

从正面方面来看，最主要的贡献来自泡泡玛特，其强劲的销售势头持续超出市场预期。小米因成功推出新款电动车型而股价上涨，此外，创科实业在美国市场面临重大风险敞口以及潜在关税影响，对其低配亦对本基金业绩带来正面贡献。不持有新东方教育同样对业绩产生了正面影响。

展望

短期内，鉴于近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的回升和技术性反弹，港股市场很可能维持区间波动，同时港元兑美元汇率接近兑换保证区间下限。投资者将密切关注美方关税谈判的进展，目前仍对谈判取得的进展保持乐观。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对市场估值有利，尤其是在市场预期美联储将在 2025 年下半年进一步降息的背景下。从中长期来看，考虑到中国的宏观形势，以及人工智能、电动汽车和健康护理板块的长期竞争力，我们对收益类资产持正面态度，因为中国在这些领域正逐渐具备全球竞争力，甚至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我们相信，优质 A 股企业在 H 股的上市计划，将持续吸引投资者关注并推动资金流入港股市场。在投资组合中，我们继续超配消费服务板块以及对收益率/利率下调敏感的股票，如香港房地产和中国银行股。

受托人的评论

受托人确认，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据受托人所知和所信，在本年度，本基金符合投资政策。本年度的投资政策没有变化。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在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净收益和汇兑净收益／ （亏损）前的总综合收益之增加／（减少）	80,515,987	154,402,467	113,686,466
资本贬值 ¹	(2,136,702,627)	(2,643,154,943)	(1,347,867,008)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714,534,645	3,770,721,285	6,259,473,761

[¹ 资本贬值是指净（赎回）／分配和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净收益／（亏损）以及汇兑净收益／（亏损）的总和]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本受托人谨确认管理人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照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之条款管理本基金。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未发现托管人、管理人及其代表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内未履行对其义务的情况。

我们未发现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内发生任何未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积金局”）报告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事件。

我们在此确认，我们在本年度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强积金投资基金守则》及由强积金局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引。

我们确认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变动（包括托管人、管理人及管理人代表的变动）未向强积金局报告的情况。

我们声明，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内，我们就针对本基金而任命或聘用的所有人员实施了监督和适当管控。

谨代表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董事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摩根宜安香港基金（“贵基金”）受托人

就财务报表审计作出的报告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列载于第六页至第二十三页的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基金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并参考应用指引860.1（修订版）“退休计划审计”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贵基金受托人及管理人（“管理层”）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管理层就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贵基金管理层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会计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贵基金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将贵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贵基金管理层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遵照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条例”）、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一般规例”）、《强积金投资基金守则》（“强积金守则”）、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布的指引 II.5（“强积金指引”）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摩根宜安香港基金（“贵基金”）受托人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所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以被视作重大。此外，我们必须评估贵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据信托契约、条例、一般规例、强积金守则、强积金指引及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根据信托契约、条例、一般规例、强积金守则、强积金指引与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就相关事项作出的报告

-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条例、一般规例、强积金守则、强积金指引及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条文适当地拟备；以及
- 我们已取得所有尽其所知所信对审计工作而言属必需的资料或解释。

本独立核数师报告所涉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莫舜华（执业证书编号：P07047）。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资产			
流动资产			
银行现金		5,549,831	31,629,847
应收经纪款项		-	3,771,824
分配应收款项		1,407,597	9,420,543
远期外汇合约	4(l)(a), 9	7,946	-
投资	4(l)(a)	1,704,926,142	3,710,997,673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6,895,761	27,086,002
总资产		<u>1,718,787,277</u>	<u>3,782,905,889</u>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经纪款项		-	8,292,161
赎回应付款项		4,589,953	3,114,210
远期外汇合约	4(l)(a), 9	476	-
其他应付款项		626,868	778,233
总负债（不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5,217,297</u>	<u>12,184,604</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	<u>1,713,569,980</u>	<u>3,770,721,285</u>
本基金份额之公平值调整	3	<u>964,665</u>	<u>-</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根据信托契约）	3	<u>1,714,534,645</u>	<u>3,770,721,285</u>

由受托人及管理人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

签署人：

谨代表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董事

董事

谨代表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管理人

董事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收入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净收益／（亏损）	5	699,047,762	(619,837,040)
股息收入		103,080,314	180,370,413
存款利息	7(i)	413,121	859,972
汇兑净收益		34,347	428
		802,575,544	(438,606,227)
支出			
交易成本	7(a), 7(i), 7(j)	11,626,857	13,716,127
管理费用	7(e)	2,108,885	2,120,677
成立费用	2(i)	1,080,000	-
受托人费用	7(g)	778,682	1,575,366
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7(i)	571,782	1,074,198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7(h)	353,484	762,262
核数师酬金		249,251	207,241
估值费用	7(e)	132,300	131,760
法律及专业费用		55,129	21,841
印刷及出版支出		3,065	1,257
其他经营费用		10,402	12,135
		16,969,837	19,622,864
除税前利润／（亏损）		785,605,707	(458,229,091)
税项	6	(6,972,276)	(7,205,054)
		778,633,431	(465,434,145)
本基金份额之公平值调整引起的累计差额变动		964,665	-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总综合收益／（亏损）之增加／（减少）		779,598,096	(465,434,145)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注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年初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770,721,285	6,259,473,761
分配可赎回份额	3	334,249,673	839,805,815
赎回可赎回份额	3	(3,170,034,409)	(2,863,124,146)
净赎回		(2,835,784,736)	(2,023,318,331)
		934,936,549	4,236,155,430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总综合收益／（亏损）之增加／（减少）		779,598,096	(465,434,145)
年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714,534,645	3,770,721,285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经营业务		
购入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	(3,121,213,072)	(3,859,533,548)
出售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所得款项	5,821,822,596	5,751,922,740
已收股息	123,272,577	171,497,311
已收利息	413,121	859,972
已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431,929)	(1,000,423)
已付受托人费用	(824,913)	(1,642,385)
已付管理费用	(2,134,417)	(2,180,956)
已付税项	(6,972,276)	(7,205,054)
已付交易成本	(11,689,861)	(13,642,954)
其他	(2,026,235)	(1,335,093)
经营业务所产生之现金净额	2,800,215,591	2,037,739,610
融资活动		
分配可赎回份额所得款项	342,262,619	835,291,081
赎回可赎回份额付款	(3,168,558,666)	(2,878,721,229)
融资活动所运用之现金净额	(2,826,296,047)	(2,043,430,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	(26,080,456)	(5,690,53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629,847	37,322,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汇兑收益／（亏损）	440	(2,3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49,831	31,629,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银行现金	5,549,831	31,629,847

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本基金”）根据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成立，受香港法律监管。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是透过一个主要投资于以在香港上市、以香港为基地或主要在当地经营之公司证券之投资组合，以提供予投资者长期资本增长（以港元计算）。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一般规例”）第六条获批准为核准汇集投资基金。本基金亦须遵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基金发出的《汇集投资基金审批条件表》。

本基金设有不同类别的份额，供不同类别的投资者选择。目前，本基金提供五个类别的基金份额。该五个类别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别 — 提供予并未能符合投资于 B 类别份额之要求的集体投资计划、退休金计划、独立投资组合或其他类别之投资工具。

B 类别 — 提供予根据《一般规例》注册仅作投资用途的计划，以及获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退休金计划、独立投资组合或其他类型的投资工具，而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担任该等方案、计划、投资组合或工具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并向其收取管理费或投资管理费。

C 类别 — 提供予任何根据《一般规例》注册仅作投资用途的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指定的集体投资计划、退休金计划、独立投资组合或其他类型的投资工具。

D 类别 — 透过指定分销商提供予香港公众。

PRC 份额 —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要），提供予中国内地投资者。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份额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是相同的，包括召开会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权利。

2 重要会计政策

以下为本财务报表采纳之重要会计政策。除另有注明外，该等政策与所呈列年度采纳者一致。

(a) 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本基金之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准则编制，并就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做出调整。

管理人及受托人（“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作出若干关键会计估算、判断和假设。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准则、对现有准则的修订和解释

并无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的财务年度期间生效的新准则、对现有准则的修订或诠释会对本基金产生重大影响。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后生效且并未提早采纳的新准则、对准则的修订和解释

若干新准则、对准则的修订和解释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的财务年度期间生效，但在编制此等财务报表时并未提前采纳：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本基金目前仍在评估即将生效的新准则和对现有准则的修订将带来的影响。

其他新准则及对现有准则的修订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

分类

对于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本基金基于其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及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进行分类。本基金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管理并评估业绩。本基金主要关注公允价值信息，并运用该等信息对资产业绩进行评估，从而作出相应决策。

公平值为负数的远期外汇合约列示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负债。

因此，本基金将所有的投资组合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确认、取消确认及计量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之买卖于交易日确认。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先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所产生之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及亏损确认于综合收益表内。当收取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终止或本基金已转移差不多所有风险和回报时，即终止确认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计量日期，于一项有序交易中由市场参与者出售一项资产而应收取或转让一项负债而应支付的价格。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按最后交易价计算。当被投资公司的证券交易暂停，该投资的价值按基金管理人估计的公允价值计算。

远期外汇合约是以估值日的远期利率定价。远期利率与合约利率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公允价值级次分层间的转拨

在公允价值级次分层之间的转拨视为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发生。

(c) 金融工具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的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财务状况表内列账。

(d) 收入及支出

股息收入乃于除息日当日入账，而相应的海外预缴税则入账为支出，并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息法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支出乃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e)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指为购入／出售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而发生的成本。这些成本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经纪和交易商之手续费和佣金。交易成本于发生时在综合收益表支销。

(f) 外币交易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基金采用港元作为其功能及呈列货币。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净收益／亏损”中呈列。与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净收益／亏损”中呈列。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于存放日期起在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银行存款，扣除本基金通常作为隔夜银行借款的某些短期银行借款。

(h)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指就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付款的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的应收款项，及就已购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的应付款项。

该等金额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一报告日期，若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本基金应按与存续期预期信贷损失相当的金额，对应收经纪款项计量损失准备金。计量损失准备金需考虑的因素包括经纪出现重大财务困难、破产、进行财务重组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

(i) 成立费用

成立费用于产生年度确认为费用。

(j) 分配份额所得款项及赎回份额支付款项

每份额资产净值于每个交易日计算。分配或赎回份额的价格将通过参考相关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这是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文计算，因而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不同。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份额，此等份额在财务状况表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代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如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他的赎回权，则将可赎回金额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在财务状况表入账。

3 已发行份额数目及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本基金份额之公平值调整

如附注 2(j)所述，可赎回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份额，此等份额在财务状况表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代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如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他的赎回权，则可将赎回金额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在财务状况表入账。赎回金额根据信托契约规定计算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信托契约资产净值”）确定。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1,713,569,980	3,770,721,285
本基金份额之公平值调整：		
期末未摊销的成立费用[附注 3(a)]	964,665	-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根据信托契约）	1,714,534,645	3,770,721,285

注：

(a) 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成立费用（包括法律、会计及其他专业费用和支出）或与设立 PRC 份额相关的成本，将由 PRC 份额资产支付，并在五个年度内摊销。然而，如附注 2(i)所述，为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并且出于报告目的，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是将本基金在成立过程中产生的开支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摊销的金额为 964,665 港元，剩余摊销期为 4.5 年。

已发行份额数目

2025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份额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份额	(港元) - D 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3,941,176.253	56,140,176.738	-	-	-
总分配	399,146.577	4,047,948.541	776.490	3,326.430	169,752.780
总赎回	(2,132,073.677)	(41,913,791.305)	-	(1,092.520)	(17.880)
年末	2,208,249.153	18,274,333.974	776.490	2,233.910	169,734.900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币	人民币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应占净资产 (根据信托契约)	151,915,401	1,560,515,974	8,951	24,188	1,886,895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应占净资产 (每份额) (根据信托契约)	68.79	85.39	11.53	10.83	11.12

2024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份额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4,807,900.540	88,371,950.872
总分配	379,784.399	12,445,602.237
总赎回	(1,246,508.686)	(44,677,376.371)
年末	3,941,176.253	56,140,176.738
	港元	港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应占净资产 (根据信托契约)	203,772,563	3,566,948,722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应占净资产 (每份额) (根据信托契约)	51.70	63.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未发行或赎回任何 C 类别份额（二零二四年：C 类别及 D 类别份额）。

4 财务风险管理

(I) 财务风险因素

本基金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须面对在所有投资中所固有的市场价格风险，即持有投资的价值可升可跌。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按照特定的投资限制及指引，通过以下方式管理：(i)审慎的股票选择，及(ii)分散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管理人主要通过本基金的 Beta 值定期监测本基金的市场价格敏感度。Beta 值计量基金回报与管理人选择的相关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

于六月三十日，投资之公平值及其估计市场敏感度如下：

	2025		2024	
	投资之公平值 港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投资之公平值 港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上市投资				
资产				
股票				
- 金融	569,716,683	33.2	1,149,872,087	30.5
- 非必需消费品	388,901,634	22.6	728,104,390	19.3
- 科技	280,136,515	16.4	686,382,880	18.2
- 电讯	114,216,740	6.7	81,354,000	2.2
- 工业	98,753,950	5.7	299,393,890	8.0
- 房地产	60,204,295	3.5	208,344,367	5.5
- 其他	192,996,325	11.3	557,546,059	14.7
	1,704,926,142	99.4	3,710,997,673	98.4
远期外汇合约	7,946	0.0	-	-
	1,704,934,088	99.4	3,710,997,673	98.4
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476)	(0.0)	-	-
总上市投资	1,704,926,142	99.4	3,710,997,673	98.4

有关远期外汇合约的风险亦请参阅附注 9。

	资产净值 港元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 (注*)	Beta 值 (注**)	占相关基准指数之 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估计对资产净值 的影响 (注****) 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3,569,980	富时强积金香港指数 (总净值)	0.95	+42.1	685,342,314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70,721,285	富时强积金香港指数 (总净值)	0.99	-4.9	(182,917,690)

假定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变量保持不变，若相关基准指数收益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指管理人监测本基金市场价格风险时所使用的有关市场指数。
- ** Beta 值计量了在过去最长三十六个月期间或自组合启动后的数月期间，本基金回报与各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对于推出期间少于十二个月的基金，将采用本基金的每周回报计算 Beta 值。
- *** 合理变动百分比取决于过去十二个月的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但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亦不代表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对于推出期间少于十二个月的基金，将采用自经营开始后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计算合理变动百分比。
- **** 假定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按照本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关 Beta 值再乘以相关基准指数之合理变动百分比计算。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不定的风险。

下表按剩余到期日分类，概述于六月三十日本基金须承担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025 1 个月以内 港元	2024 1 个月以内 港元
银行现金	5,549,831	31,629,847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5,549,831	31,629,847

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以短期市场利率进行存放／借入。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平稳且波动较低，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iii) 汇兑风险

本基金持有以若干币种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认为与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外汇承担属于市场价格风险，而非汇兑风险。但是，管理人监控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的汇兑风险承担。

本基金订立了若干远期外汇合约，以对冲若干外汇承担以维持有限的非港元风险承担。已实现利润或亏损通常以港元净额报价和结算。年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请参阅附注 9。

下表概述于六月三十日本基金的汇兑风险承担、外币合理变动百分比以及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汇兑风险承担净值（注）	港元等值	与港元比较之 合理变动百分比 （注 ¹ ）	估计对资产净值的影响 港元
<u>2025</u>			
人民币（离岸）	3,180,232	+2.5	79,506
美元	981,304	+0.5	4,907
	4,161,536		84,413
<u>2024</u>			
人民币（离岸）	1,441,501	-0.7	(10,091)
美元	6,637,183	-0.4	(26,549)
	8,078,684		(36,640)

假定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若外币呈反方向波动，则将导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注：

* 资产及负债汇兑风险承担净值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 合理变动百分比基于各货币于过去十二个月较本基金功能货币之实际历史变动，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交易对手无法于到期日支付全数金额的风险。

管理人会参考交易对手的违约历史及其信贷评级等因素进行信贷风险监控。由于过去 5 年内，本基金在应收经纪款项、分配应收款项或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未发生历史违约，故管理人认为该等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信贷风险。总体而言，由于该等工具违约风险较低，且本基金交易对手均有足够能力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义务，故管理人认为违约概率近乎零。因此，未对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贷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金。

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财务状况表中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所有上市投资交易均由经核准的经纪按照货银交付原则进行结算。由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只会在收取款项后始交付有关投资，所以违约风险甚低。就购买而言，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会在收到投资后即时付款。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交易将告失效。

下表概述本基金于六月三十日存放金融资产的银行／经纪／托管机构的信贷评级。

	2025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港元	2024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港元
银行结余		
标准普尔 (AA) / 穆迪 (Aa) / 惠誉 (AA)	5,532,309	3,845,117
标准普尔 (A) / 穆迪 (A) / 惠誉 (A)	17,522	27,784,730
经纪发行的远期外汇合约		
标准普尔 (A) / 穆迪 (A) / 惠誉 (A)	7,946	-
托管机构的投资余额		
标准普尔 (AA) / 穆迪 (Aa) / 惠誉 (AA)	1,704,926,142	3,710,997,673

(c)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须面对份额每日赎回的风险，而其大多数投资资产均在活跃市场交易，并可随时出售。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下表概述本基金的金融负债，按六月三十日距约定到期日的尚余期间分为有关期限组别。下表所载金额乃约定未折现现金流量。

	2025 1 个月以内 港元	2024 1 个月以内 港元
应付经纪款项	-	8,292,161
赎回应付款项	4,589,953	3,114,210
远期外汇合约	476	-
其他应付款项	626,868	778,233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713,569,980	3,770,721,285
总金融负债	1,718,787,277	3,782,905,889

管理人通过投资于预期一般在一个月内变现到期的资产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偿还金融负债来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d) 受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抵销与金额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受制于与若干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对手的总净额结算协议。

若发生违约，本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有权按净额结算该等交易。违约事件可能包括付款或交付失败、违反协议或破产。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型概述于六月三十日本基金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财务状况表中 列示的经确认 金融资产总额 港元	受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 的相关金额 金融工具 港元	抵押品 港元	净额 港元
2025				
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7,946	(476)	-	7470
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476	(476)	-	-

2024

无

(II) 资本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本是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呈现，基金的分配和赎回乃由份额持有人决定。本基金以保障为份额持有人提供回报和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

为了维持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政策执行如下：

- 监测相对于流动性资产的分配和赎回活动。
-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利益，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 按照宪制性文件，监测基金的投资指引及限制条件，以透过分散投资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III) 公允价值估计

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层认为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要求本基金根据公允价值级次进行分类从而反映公允价值在计量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公允价值级次分层如下：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即按照价格）或间接（即源于价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概述本基金于六月三十日的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按类别）按公允价值级次计量之公允价值：

上市投资	第一层次 港元	第二层次 港元	第三层次 港元	总额 港元
2025				
资产				
股票	1,704,926,142	-	-	1,704,926,142
远期外汇合约	-	7,946	-	7,946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1,704,926,142	7,946	-	1,704,934,088
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	476	-	476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	476	-	476
2024				
资产				
股票	3,710,997,673	-	-	3,710,997,673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3,710,997,673	-	-	3,710,997,673

由于投资价值是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分类为第一层次，并包括活跃上市股票证券。本基金没有调整这些工具的报价。

于非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投资但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此等投资分类为第二层次。

被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投资，由于其交易次数疏落，故此有显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并无转拨。

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为其公允值的合理约数。

5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净收益／（亏损）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价值未实现收益／亏损之变动	487,593,069	392,664,201
投资和远期外汇合约销售之实现收益／（亏损）	211,454,693	(1,012,501,241)
	<u>699,047,762</u>	<u>(619,837,040)</u>

6 税项

香港税项

由于本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根据税务条例第 26A(1A)条，本基金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税项拨备。

中国税项

在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对税务风险做出若干假设并使用不同的估计。由此产生的会计估计可能与相关的实际结果并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征税规定，除非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税收协定获得豁免或减免，否则在中国境内无实际管理、设立或营业地点的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可能需要对出售证券所得的资本收益缴纳百分之十的中国境内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

此外，根据财税二零一六年第三十六号通知（“三十六号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将对该等有价值证券的买卖价差征收百分之六的增值税（“增值税”）。此外，如果适用增值税，则根据增值税负债（“增值税相关税项”）征收地方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当前税率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教育费附加（当前税率为百分之三）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当前税率为百分之二）。根据新颁布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及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十八号公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对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和销售无形资产所支付的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然而，实际上，获豁免的情况可能会因当地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

H 股的股息收入与资本收益

本基金对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境内公司股份（“H 股”）进行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税务规定，除非根据相关双重税收协定获得豁免或减免，否则严格来说，基金须就来自中国境内的资本收益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所得税。然而，中国境内税务机关实际上可能难以对此类资本收益征收预提所得税。地方税务局并未严格执行对中国境内非税收居民企业从 H 股交易所获得的资本收益收取百分之十的预提所得税。如果资本收益来自 H 股交易，一般不征收增值税，因为购买和出售通常均在中国境外完成。

由于管理人认为，在当前的执法环境下，对 H 股所得的资本收益征税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未对财务报表中的此等收益作出税项拨备。

其他司法管辖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若干收到的股息收入预扣或缴付海外税项。

7 与受托人、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之交易

以下是本基金与受托人、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之间于年度内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摘要。受托人及管理人之联系人与关联人士是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中的定义。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以下为与受托人、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之投资交易：

公司名称	投资买卖总价值 港元	占本基金本年度之 总交易价值 百分比	支付佣金 港元	占本基金本年度 支付之总佣金 百分比	平均佣金率 百分比
<u>2025</u>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742,748,774	8.32	271,229	9.46	0.04
<u>2024</u>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615,665,453	6.40	325,388	9.65	0.05

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支付的总佣金为 2,866,002 港元（二零二四年：3,370,865 港元）。

(b) 与受托人、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之年末结余：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银行现金	5,532,309	3,845,117
应付款项	(344,099)	(578,603)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的投资结余 1,704,926,142 港元（二零二四年：3,710,997,673 港元），为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管理人的联系人／关联人士）所持有的投资。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与受托人之联系人／关联人士签订了远期外汇合约，实现亏损 2,274 港元（二零二四年：无）。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人并无因本基金的分配和赎回而产生任何应计收益。

(e) 支付给摩根资产（亚太）有限公司 A 类别、B 类别、D 类别及 PRC 份额之管理费分别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一、百分之零、百分之一点五和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此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每类别基金单位应占之资产净值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7,750 万港元但低于 15,500 万港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310 港元；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15,500 万港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540 港元。

(f) 本基金允许受托人、管理人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认购/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

于本年度内，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并有权获取本基金份额之交易利润，详情如下：

	年初	总分配	总赎回	年末	交易利润 港元
<u>2025</u>					
<u>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u>					
-（港元）- D 类别（累计）	-	776.490	-	776.490	-
- 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	-	726.280	-	726.280	-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145,255.000	-	145,255.000	-

2024

无

- (g) 支付给受托人 A 类别、B 类别、D 类别及 PRC 份额之受托人费用分别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零点零二九五、百分之零点零二九五、百分之零点零二九五和百分之零点零二九五计算。此受托人费用于每个交易日每类别基金单位应占之资产净值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 (h)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即登记代理人及管理人的联系人／关联人士，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发生交易的数量收取注册费。与受托人商定的收费比率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介乎百分之零点零一五至百分之零点五不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于每季季末支付。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附注 7(e)和 7(h)披露的管理费用、估值费用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外，已收／（已付）管理人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存款利息	59,829	192,048
交易成本	(284,719)	(239,751)
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434,033)	(876,802)

- (j)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附注 7(g)披露的受托人费用外，已付受托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关联人士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港元	2024 港元
交易成本	(271,229)	(325,388)

8 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

管理人与经纪签署了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从而收取若干产品和服务以协助作出投资决策。由本基金支付的部分交易佣金会由经纪保留，作为产品和服务的补偿。

该等产品和服务必须对本基金具有明显的利益，并仅限于研究和咨询服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人经累计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余额获取服务，因此本基金无就该等交易直接支付的佣金。余额耗尽后将恢复支付研究佣金。

9 远期外汇合约

以下为于六月三十日未平仓之远期外汇合约：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交易对手	未实现收益／（亏损） 港元
<u>2025</u>				
未平仓合约：				
港元 1,978,197	离岸人民币 1,812,946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7,404
港元 44,647	离岸人民币 40,926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176
港元 29,512	离岸人民币 27,101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171
港元 42,377	离岸人民币 38,771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86
港元 29,000	离岸人民币 26,514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40
港元 8,508	离岸人民币 7,794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29
港元 27,410	离岸人民币 25,048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24
港元 2,290	离岸人民币 2,1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10
港元 1,200	离岸人民币 1,100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5
港元 1,201	离岸人民币 1,097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1
未实现总收益				7,946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交易对手	未实现收益／（亏损） 港元
离岸人民币 10,810	港元 11,823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16)
离岸人民币 9,017	港元 9,849	2025 年 7 月 21 日	渣打银行, 伦敦	(27)
离岸人民币 7,891	港元 8,614	2025 年 7 月 21 日	渣打银行, 伦敦	(28)
离岸人民币 7,815	港元 8,529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31)
离岸人民币 11,028	港元 12,026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52)
离岸人民币 39,767	港元 43,448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107)
离岸人民币 24,322	港元 26,427	2025 年 7 月 21 日*	Citibank N.A., 伦敦	(211)
港元 25,598	离岸人民币 23,369	2025 年 7 月 21 日	HSBC Bank Plc, 伦敦	(4)
未实现总亏损				(476)
未实现净收益				7,470

2024

无

*与受托人之联系人签订之合约（联系人的定义，参见附注 7）

10 收益分配

本年度无任何收益分配（二零二四年：无）。

投资组合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港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上市投资 (99.4%)			
(I) 股票 (99.4%)			
中国 (73.5%)			
基本物料 (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812,000	36,330,600	2.1
非必需消费品 (21.5%)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40,400	158,155,920	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15,500	14,148,750	0.8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85,000	19,146,500	1.1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1,400	17,849,840	1.0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1,082,000	24,236,800	1.4
网易股份有限公司	273,200	57,645,200	3.4
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00	18,182,120	1.1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246,800	4,832,344	0.3
携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00	11,673,600	0.7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237,600	16,774,560	1.0
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5,500	26,530,700	1.5
必需消费品 (3.1%)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	10,963,000	0.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431,000	17,283,100	1.0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	25,300,000	1.5
能源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4,730,000	31,927,500	1.9
金融 (13.8%)			
中信银行 H 股	2,409,000	18,019,320	1.1
中国建设银行 H 股	14,485,520	114,725,319	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906,800	16,050,360	0.9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843,500	46,265,975	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5,556,000	33,169,320	1.9
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75,500	8,748,675	0.5
健康护理 (3.4%)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83,500	12,341,300	0.7
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9,337,500	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499,000	26,846,200	1.6
工业 (4.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84,400	27,784,480	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373,200	20,917,860	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1,325,000	21,120,500	1.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88,100	9,103,960	0.5
房地产 (0.8%)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6,000	13,701,720	0.8
科技 (15.4%)			
快手科技	469,900	29,744,670	1.8
美团	561,700	70,381,010	4.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324,500	163,223,500	9.5
电讯 (6.7%)			
小米集团	1,905,200	114,216,740	6.7

投资组合 (续)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单位数目	公平值 港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公用事业 (0.2%)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3,030,400	0.2
香港 (25.4%)			
非必需消费品 (1.1%)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3,500	19,725,300	1.1
金融 (18.9%)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487,600	104,727,040	6.1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39,488	58,417,574	3.4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1,688,800	160,351,560	9.4
工业 (1.1%)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410,500	19,827,150	1.1
房地产 (2.7%)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651,000	27,276,900	1.6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3,500	19,225,675	1.1
科技 (1.0%)			
ASMPT Limited	291,700	16,787,335	1.0
公用事业 (0.6%)			
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85,500	9,636,725	0.6
英国 (0.5%)			
金融 (0.5%)			
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70,600	9,241,540	0.5
		1,704,926,142	99.4
(II) 远期外汇合约 (0.0%)		7,470	0.0
总上市投资		1,704,933,612	99.4
其他净资产		9,601,033	0.6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714,534,645	100.0
总投资, 按成本		1,415,651,758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持有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25	2024
上市投资		
股票		
中国		
非必需消费品	21.5	18.5
科技	15.4	18.2
金融	13.8	13.3
电讯	6.7	2.2
工业	4.6	6.8
健康护理	3.4	1.7
必需消费品	3.1	1.8
基本物料	2.1	2.2
能源	1.9	4.6
房地产	0.8	2.5
公用事业	0.2	2.2
香港		
金融	18.9	8.2
房地产	2.7	3.0
工业	1.1	1.2
非必需消费品	1.1	0.8
科技	1.0	-
公用事业	0.6	2.2
英国		
金融	0.5	9.0
远期外汇合约	0.0	-
总上市投资	99.4	98.4
其他净资产	0.6	1.6
于六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00.0	100.0

金融衍生工具详情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计)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基金持有之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详情请参阅附注 9。

金融衍生工具风险敞口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就任何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最低、最高及平均总敞口，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2025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最低总敞口	-
最高总敞口	-
平均总敞口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为非对冲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净敞口，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2025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最低净敞口	-
最高净敞口	-
平均净敞口	-

部分基金份额类别具有货币对冲功能。为避免疑义，在计算基金投资组合总风险敞口时不考虑该份额类别的风险敞口。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资产净值

财务期结算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信托契约)	每份额资产净值 (根据信托契约)
30/6/25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港元 151,915,401	港元 68.79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港元 1,560,515,974	港元 85.39
(港元) - D 类别 (累计)	港元 8,951	港元 11.53
PRC 人民币份额 (累计)	人民币 24,188	人民币 10.83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人民币 1,886,895	人民币 11.12
30/6/24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港元 203,772,563	港元 51.70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港元 3,566,948,722	港元 63.54
30/6/23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港元 267,920,550	港元 55.73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港元 5,991,553,211	港元 67.80

基金开支比率

	基金开支比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交易成本
30/6/25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1.09183%*	港元 974,475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0.08149%*	港元 10,647,631
(港元) - D 类别 (累计)	1.58579%*	港元 26
PRC 人民币份额 (累计)	126.96045%*#	港元 47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112.68801%*#	港元 4,678

* 管理人使用的计算与假设基础

1. 本基金的**基金开支比率**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五位。
$$\text{基金开支比率} = \text{总费用} / \text{平均资产净值} \times \text{换算因数} / \text{全年总日数}$$
2. **总费用**为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综合收益表中列示的总费用，其中计算总费用时不包括交易成本。
3. **平均资产净值**是本基金在每个定价点的资产净值总和除以定价点的总数。每个定价点的资产净值可直接从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之服务供应商所用的会计和估值系统中获得，但该等数额未经审计。
4. 定价点为本基金的相关估值日期，目前由管理人的服务供应商进行每日估值。

该计算包括了成立费用，该费用在本期间实际发生时即确认为费用，而非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按五年期限摊销 [附注 3(a)]。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 PRC 份额设置全年经常性开支上限。具体而言，PRC 份额的全年合计成本及开支的比率一般不得超过该份额资产净值的 1.8% 或管理人酌情决定的其他比率。如果 PRC 份额的合计成本及开支超过全年经常性开支上限，超过部分将适时由管理人承担。对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前申购本基金 PRC 份额的投资者，若其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所持 PRC 份额实际承担的年度合计成本及开支的比率超过 1.8%，超出部分将予以返还。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续）

净年化投资回报，最高卖出价和最低买入价

财务期结算日	净年化投资回报 (注)	最高卖出价 港元	最低买入价 港元
(港元) - A 类别 (累计)			
30/6/25	+33.1%	港元 70.01	港元 48.65
30/6/24	-7.2%	港元 60.33	港元 44.51
30/6/23	-17.8%	港元 69.47	港元 43.81
30/6/22	-27.8%	港元 92.19	港元 57.09
30/6/21	+33.6%	港元 106.10	港元 72.41
30/6/20	-2.3%	港元 76.55	港元 56.46
30/6/19	+0.7%	港元 75.84	港元 60.48
30/6/18	+17.0%	港元 81.02	港元 60.22
30/6/17	+29.2%	港元 61.49	港元 46.73
30/6/16	-20.4%	港元 59.18	港元 40.69
(港元) - B 类别 (累计)			
30/6/25	+34.4%	港元 86.65	港元 59.85
30/6/24	-6.3%	港元 73.46	港元 54.46
30/6/23	-17.0%	港元 84.16	港元 52.95
30/6/22	-27.1%	港元 109.94	港元 68.56
30/6/21	+35.0%	港元 126.06	港元 85.55
30/6/20	-1.3%	港元 89.96	港元 66.48
30/6/19	+1.8%	港元 88.44	港元 70.22
30/6/18	+18.1%	港元 93.34	港元 69.01
30/6/17	+30.5%	港元 70.45	港元 53.02
30/6/16	-19.6%	港元 66.47	港元 45.99
(港元) - C 类别 (累计)			
30/6/19	+63.5% ¹	港元 15.72	港元 8.24
30/6/18	+17.5%	港元 10.32	港元 7.65
30/6/17	+30.0%	港元 7.81	港元 5.91
30/6/16	-37.8%	港元 9.55	港元 5.80
(港元) - D 类别 (累计)			
30/6/25 (自初始时起)	+15.3% ¹	港元 11.75	港元 9.11
PRC 人民币份额 (累计)			
30/6/25 (自初始时起)	+8.3% ¹	人民币 11.71	人民币 9.34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30/6/25 (自初始时起)	+11.2% ¹	人民币 11.80	人民币 9.27

¹ 不足一年的回报率未按年化率进行列示。

注：净年化投资回报按照单价变动百分比计算。

经营与管理

管理人

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19 楼

管理机构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19 楼

管理人董事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Chloe Louise THOMAS
Christopher David SPELMAN
Daniel James WATKINS
Ka Li NG
Stiofan Seamus DEBURCA
Tsun Kay Edwin CHAN

受托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花园道 3 号
冠君大厦 50 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德辅道中 1 号
太子大厦 22 楼

